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T-3日）的9:30-15:00。

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

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

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

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

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

网下IPO系统新增上审线审核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

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

价记录后，应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

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

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3日（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

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

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报时的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

到前的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

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

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配置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

合理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

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资

格、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发行价格若超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

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配置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

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

将在申购平台上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7月28日（T-5日）的9:30-15:00

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www.citics.com/polopoly/index.html>）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

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

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

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

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

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

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

纪佣金。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

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7月28日（T-5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

基金之外，还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础）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

以上）；（2）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7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的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2021年8月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定价权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1年8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0: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 2021年8月4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0: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 2021年8月5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缴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配售确认
T+2 2021年8月6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摇号抽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T+3 2021年8月9日 周一	网下获配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